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45號

原告 林園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即中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協健

被告 翔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富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保固責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7,857,12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15,668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另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「(一)先位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5,922,655元，及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（即民國113年11月20日）之翌

0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備位聲明：  
02 被告應將附圖所示311片玻璃帷幕之瑕疵予以更換及修  
03 繕。」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以上開聲明中金額最高者  
04 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且應併算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利  
05 息1,934,46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  
06 額即為77,857,1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15,668元。茲依  
07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  
08 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 
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 
15 書記官張雅慧

16 附表：

17

類 別	計 算 本 金 (新臺幣/ 元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數	年 息 (%)	給 付 總 額 (新臺幣/ 元，元以下 四捨五入)
利 息	75,922,655	113年11 月21日	114年5 月25日	(186/ 365)	5	1,934,468